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项目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地址：未央区渭青南路
联系电话：86625729
邮编：710021

乙方：西安加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十二路1号
联系电话：86531000
邮编：710018

鉴于甲方对安全保卫工作的需求，乙方具备提供专业保安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区域安保：乙方负责甲方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及指定场所的秩序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岗值班、定时巡逻、人员出入管控、登记等工作。

2.秩序维护：维护服务区域内的公共秩序，预防和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治安事件，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3.应急处理：乙方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交甲方审核并报备，并严格执行该预案，如遇火灾、盗窃、斗殴等紧急情况，乙方保安人



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并在时间发生后的10分钟内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

4.安全协助：协助甲方做好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在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合理整改建议。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

三、人员数量及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派遣6名保安人员。

2.保安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年龄在18-55岁之间，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经过专业的保安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若保安人员不满足岗位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重新调配。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259272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整。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调整费用外，该价格保持不变。

2.以月度为结算期（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与乙方每月度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应对上个月度的服务费进行核实与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等额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当月1日至当月15日内将财务核对后的上月度服务费报上级财政局审批拨款，并于收到财政局当期拨款后的15日内向乙方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加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102800818693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监督权：有权对乙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协助义务：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如保安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设备等，并协助乙方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3.费用支付：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制度制定与交底：负责制定与保安服务相关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并向乙方进行交底。

5.调整通知：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需要调整保安服务内容或要求，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商相应的费用调整事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费用请求权：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人员管理：根据甲方需求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确保服务质量；负责保安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和调配，保证保安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

3.定期培训：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保



安人员的服务水平,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知识、应急处置技能、服务礼仪等。

4.纠纷处理: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法律责任。

5.意见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及时整改落实,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6.应急处理:在服务期间,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7.损失承担:若因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保安人员追偿。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问题根据甲方要求按期整改,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累计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2.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派驻人员休假乙方应事先安排好接班人员并报告甲方。若出现保安人员擅自离岗且未安排接班人员的情况,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月度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提前终止。

3.依据本项目内容签订日期，经过甲方考核合格，且甲方决定续签合同的，双方可协商合同续签事宜。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决定不再续签合同，则合同期满终止。

4.合同履行期满终止或者合同被提前解除的，乙方需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指定的机构完整移交物业管理场地、设施设备、档案、材料及其他甲方财产，自开始移交之日起 3 日内移交完毕并撤出甲方场地。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移交，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第八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2日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2日

